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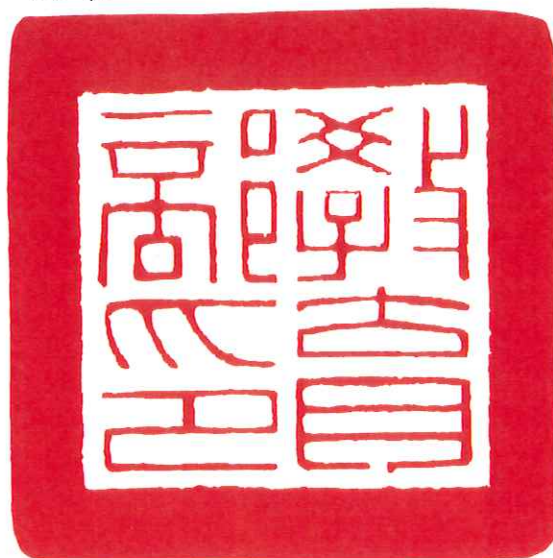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5007879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01年度前錄取尚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受獎生（以下簡稱公費生）之保證人人數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1年度前錄取尚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，如取得保證人願單獨1人負擔保證責任之同意書，得申請將原保證人由2人縮減為1人。
- 二、未提出申請、未取得保證人願單獨1人負擔保證責任之同意書或申請未獲本部同意者，保證人仍維持2人。

# 部長潘文忠

